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晏瑋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7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